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出售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買賣協議	5
3. 有關上實科技之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7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7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6. 一般資料	8
7. 股東特別大會	8
8. 推薦意見	9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完成日」	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將按照買賣協議於該日發生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現金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買方」	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實集團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於完成時，上實科技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之貸款
「出售股份」	上實科技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芯國際股份」	中芯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上實科技」	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周 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 方先生
周 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愨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出售股份及(b)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現金代價為1,099,961,60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實科技之全部權益)。上實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相當於中芯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8.2%。

董事會函件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6%。買方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出售股份，相當於上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作為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上實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貸款為1,703,338,163.80港元。

上實科技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科技的主要資產為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相當於中芯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8.2%。

代價

代價為1,099,961,604港元，須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的70%（即769,973,123港元）將於完成日支付（「第一期款項」），餘下329,988,481港元將於第一期款項後六個月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就出售事項項下中芯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每股中芯國際股份0.60港元而釐定。本公司按權益會計法為上實科技持有之中芯國際權益入帳，因此本公司已攤佔中芯國際之經營虧損。

由買方支付的中芯國際股份代價每股0.60港元，較：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3港元約有39.5%的溢價；及
2.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為止五個交易日，按照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而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4港元約有41.5%的溢價。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或之前達成，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之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之索賠或違約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3. 有關上實科技之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19,881	27,9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8,123,000港元及約365,428,000港元。

於完成後，視乎中芯國際直至完成為止之財務狀況，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中芯國際帳面值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約8.4億港元之虧損。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買賣協議將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產業投資組合，並符合本集團退出非核心業務之策略。此外，由於本公司近年一直攤佔中芯國際經營虧損，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退出中芯國際之投資的機會，將投資轉讓予母公司，並可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核心業務項目。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款項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於完成後，上實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買方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主要從事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3 至 34 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如上文所述，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持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買方(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099,961,604港元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上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及(ii)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03,338,163.80港元)。由於買方為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與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買賣協議；(iii) 貴公司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貴公司年報」)；(iv)中芯國際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中芯國際分別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九年首季」)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九年上半年」)之季度及中期業績(統稱「中芯國際財務報告」)；及(v)由 貴公司為對相關中芯國際股份估值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已假設通函其他部分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確、完整及準確並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貴公司對吾等全權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確、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i)自 貴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資料時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及(ii)已審閱可使吾等就出售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之推薦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未獲提供，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及中芯國際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是由上海市政府控制之綜合型企業，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北美、歐洲、亞太及中東等其他國家及地區控制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貴公司為上實集團在香港之上市旗艦公司。作為上實集團之投資旗艦公司，貴公司投資及經營五項重點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包括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及供水）、醫藥（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生物醫藥、化學藥品及醫療器械）、消費品（包括製造及銷售香煙以及印刷包裝材料）以及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經營）。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 基礎設施	446,690	938,802	110.16
— 醫藥	4,322,141	5,280,547	22.17
— 消費品	3,293,486	3,551,309	7.82
— 房地產	369,983	2,961,994	700.57
— 信息技術	—	—	—
總計	8,432,300	12,732,652	51.0
各業務分部之溢利貢獻			
— 基礎設施	256,056	828,916	223.72
— 醫藥	174,505	264,285	51.45
— 消費品	966,150	487,875	(49.50)
— 房地產	58,720	439,868	649.09
— 信息技術	88,141	204,422	131.93
總計	1,543,572	2,225,366	44.17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年報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陳述， 貴集團信息技術之溢利貢獻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急升主要來自其於非核心業務投資，包括(i)應佔中芯國際之虧損；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所擁有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20%股權之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貴公司與中芯國際之間的關係

為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於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兩地上市之前， 貴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科技，以策略投資者身份，首次分期向中芯國際投資合共約1,7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芯國際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約為0.94港元)。此後， 貴公司不時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若干中芯國際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上實科技持有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相當於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8.2%。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高其在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市場之市場地位，中芯國際透過配售新股，引進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為策略投資者，籌集總額約1,330,000,000港元，大唐因而取代 貴公司成為中芯國際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6.57%，有權向中芯國際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及提名一名負責「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相關項目之副主席。

中芯國際概覽

中芯國際是中國最大的半導體代工廠之一，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設計製造、買賣、包裝、測試及供應計算機輔助設計集成電路。於過往數年，於美國及亞太地區(包括中國)之銷售額已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佔中芯國際總銷售額約41.11%及11.51%大幅增長至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56.73%及19.92%。中芯國際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從事通訊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網絡及無線局域網應用生產之集成設備生產商及無晶圓集成電路公司及/或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從事數碼電視、MPEG-1 Audio Layer 3 (MP3)、MPEG-4 Part 14 (MP4)、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PDA)生產之公司。以下載列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營業額						
— 美國	602.51	41.11%	657.60	42.43%	767.97	56.73%
— 歐洲	440.33	30.05%	328.71	21.21%	92.57	6.84%
— 亞太地區*	168.61	11.51%	227.97	14.71%	269.62	19.92%
— 台灣	153.06	10.45%	183.11	11.82%	185.85	13.73%
— 日本	100.82	6.88%	152.36	9.83%	37.70	2.78%
	1,465.32	100.00%	1,549.77	100.00%	1,353.71	100.00%
毛利/(虧損)	127.17		152.73		(59.14)	
毛利/(虧損)率	8.68%		9.86%		(4.37)%	
經營虧損	13.87		35.93		376.94	
虧損淨額	44.11		19.47		440.23	

資料來源：中芯國際財務報告

* 不包括日本及台灣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ii) 貴公司及買方已就訂立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之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後，方可生效。於完成日，貴公司將收取相當於代價之70%之首期款項(769,973,123港元)，餘額將由上實集團於首期付款後六個月內支付。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市況不利

如中芯國際財務報告所披露，中芯國際專注於中國市場以尋求發展，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中國集成電路公司之銷售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成功增長約28%。雖然透過與大唐的更緊密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中芯國際得以鞏固其作為領先半導體代工廠之地位，特別是在中國的電訊市場的地位，加上中國國務院為刺激中國內需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合共人民幣4萬億元之經濟刺激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為農村家庭提供舊家電(如流動電話、電視機及電腦)換新補助/回扣，預期將會對中芯國際之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然而，由於中國電訊市場競爭激烈，可為中芯國際帶來之上述經濟利益之程度仍是未知之數。此外，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網站(www.csia.net.cn)刊登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2008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回顧與展望》之文章指出，中國集成電路產業於二零零八年增長率下跌，銷售僅增長約5%，遠低於二零零七年之24.3%，且行業增長率預期將維持在約4%之低水平。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半導體業務之競爭局面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繼續對中芯國際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芯國際財務報告，主要作為寧可減少虧損而非促進銷售之節流措施，中芯國際擬將其資本支出大幅縮減70%以上，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666,0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00美元。

更重要的是，中芯國際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美國之銷售，而該國經濟已遭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盪之不利影響，其經濟復蘇之時間尚不確定。

中芯國際財務表現欠佳

如上表所反映，中芯國際之整體財務表現於過往三年一直下降，(i)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2.65%；(ii) 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約152,73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毛損約59,140,000美元(並於零九年上半年僅半年進一步擴大至約142,280,000美元)；(iii) 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逾26倍；及(iv) 虧損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近9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首季，中芯國際與其客戶達成協議，以完全退出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商品業務，導致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就相關長期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05,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零九年首季，貴公司分別攤佔中芯國際虧損淨額約31,080,000港元、30,910,000港元、167,290,000港元及123,690,000港元或合共攤佔約352,970,000港元。

研發新產品／設計以增加收入之能力對保持於半導體及集成電路業之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儘管於過往三年業務表現不斷下跌，中芯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分別投資約106,060,000美元、102,090,000美元及159,210,000美元於研發(即所產生之研發開支及所獲得之相關政府補貼之和)，年複合增長率約22.5%。然而，吾等注意到，中芯國際不僅大量投資於未使其業務轉虧為盈之研發活動，亦於過去一直極為倚賴中國政府之財務補貼以支持其研發活動。於所產生之研發及其他相關費用中，中國政府以獎勵及補貼形式償付約36,490,000美元、32,140,000美元及73,600,000美元。由於概無保證該等政府補貼於日後將會繼續，倘該等補貼於日後停止或被削減，中芯國際之研發活動可能受阻，並因此對中芯國際之日後財務表現進一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芯國際亦面臨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涉及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倘該訴訟結果對中芯國際不利，可能對中芯國際之日後財務及經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中芯國際之財務表現，吾等已研究並物色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之其他七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以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財務業績比較彼等之主要財務比率：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毛利率	淨溢利／ (虧損)率	股東權益 回報率
於聯交所上市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7	13.6%	8.1%	17.6%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527	16.4%	4.8%	7.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9.2%	7.2%	14.5%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55	(2.4)%	(25.4)%	(32.1)%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330	42.5%	30.0%	21.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16.2%	(23.1)%	(12.1)%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imited	CSM	12.9%	(6.2)%	(7.1)%
最高		42.5%	30.0%	21.0%
最低		(2.4)%	(25.4)%	(32.1)%
中位值		16.2%	4.8%	7.0%
平均值		16.9%	(0.7)%	1.3%
中芯國際		(4.4)%	(32.5)%	(16.0)%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最新年報及 貴公司年報

根據上文，中芯國際之所有主要財務比率均大幅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貴集團出售其虧損非核心業務之退出良機

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為按中芯國際股份每股0.6港元（「出售價」）出售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予上實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中芯國際股份之交易價格範圍介乎約0.11港元至0.465港元。鑒於中芯國際歷史往績記錄不理想及其財務於可預見的將來獲得改善之不確定性，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物色到將提供較中芯國際股份現時交易價格存在溢價之購買價

格之其他第三方。因此，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按較中芯國際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之歷史交易價格存在溢價之價格出售其全部中芯國際股份之具吸引力之退出機會。

經考慮上文，加上如 貴公司年報所述 貴集團擬退出非主營業務，以整合其財務資源及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不僅使 貴集團不再攤佔中芯國際所產生之任何日後虧損（因此令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改善），亦符合 貴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是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代價

中芯國際股份之估值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出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上實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與估值報告所載中芯國際股份公平值相同。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就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納市場方法，該等方法涉及將中芯國際與可比較公司作比較，分析彼等之交易價格（例如市賬率、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及價格對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於達致中芯國際股份之價值時，估值師已（其中包括）(i) 與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中芯國際之核心業務及管理；(ii) 從管理層獲得有關中芯國際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iii) 進行相關研究，以及獲得有關中芯國際業務之行業資料及統計資料；及(iv) 辨識及考慮與中芯國際之業務以及中國集成電路和半導體代工行業整體有關的風險因素。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認為上述方法是釐定中芯國際股份公平值的合理方法。

中芯國際股份之股價表現

出售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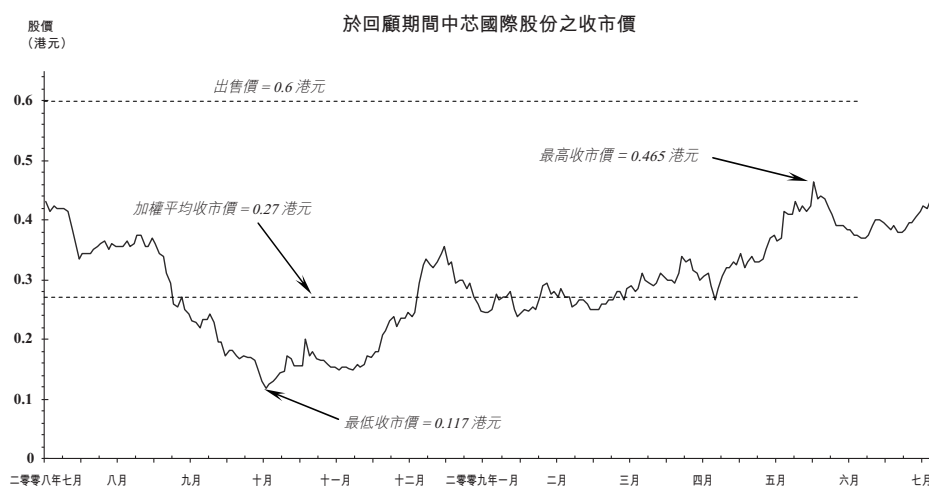
- (i) 中芯國際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30 港元溢價約39.53%；
- (ii)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8 港元溢價約40.19%（或較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量加權計算之中芯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8港元溢價約40.19%);

- (iii)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溢價約68.07%(或較按交易量加權計算之中芯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溢價約63.04%);
- (iv)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中芯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溢價約102.02%(或較按交易量加權計算之中芯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溢價約90.48%);
- (v) 中芯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48.15%;及
- (vi) 每股中芯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1美元(相當於約0.866港元)(根據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78,320,000美元及合共有22,353,411,672股已發行中芯國際股份計算)折讓約30.72%。

下圖顯示中芯國際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買賣協議日期止一年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中芯國際股份之交易價介乎於0.117港元至0.465港元之間，而每股中芯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經成交量加權計算後約為0.27港元。中芯國際股份之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一直處於上升趨勢；然而，吾等懷疑，上述上升趨勢主要是受益於香港股市近期之投資氣氛普遍樂觀（恒生指數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11,015點升至於買賣協議日期之20,252點）。

鑒於出售價(i)與估值報告所載之中芯國際股份之公平值相同及(ii)較中芯國際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均有大幅溢價，故吾等認為，出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上實科技之主要資產是1,833,269,340股中芯國際股份，該等股份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中芯國際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權益法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上實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7,960,000港元及219,88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其攤佔中芯國際於相應年度的虧損淨額。雖然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中芯國際之賬面值，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一次過估計虧損約840,000,000港元，其最終總額須根據直至完成止中芯國際之財務狀況而定，但出售事項亦將讓 貴集團日後不再攤佔任何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零九年首季攤佔虧損之總額約為352,97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中芯國際之應佔權益及中芯國際之虧損淨額計算）。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一次性」虧損之影響，將很可能因 貴集團日後不再攤佔中芯國際之虧損令其綜合財務報表得到改善而抵銷。

(ii) 資產淨值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攤佔中芯國際之資產淨值，因此 貴集團於緊隨出售事項後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按上述一次過估計虧損約840,000,000港元而減少。然而，預期於進行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日後有可能會因不再攤佔中芯國際之虧損而得到改善，預期這將對其未來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 80,000,000 港元（即 貴公司之計息借貸總額約 96.5 億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95.7 億港元）及資本總額約為 319.6 億港元（即股東應佔權益約 234.0 億港元、少數股東權益 84.8 億港元及負債淨額約 80,000,000 港元之總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對其資本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 0.25%。鑒於全部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 貴公司之現金水平將按代價之相同金額增加，而 貴集團將因此錄得現金淨額。

結論及分析

作為上實集團於香港之上市旗艦， 貴公司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優化對股東之回報。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當時預期中國及全球的芯片需求會增加， 貴集團投資於若干信息技術業務，包括向中芯國際作出初步投資總額約 17 億港元。然而，與其他高科技公司類似，中芯國際之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生產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面臨激烈競爭，加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動盪，中芯國際之營商環境變得更加困難。

鑒於中芯國際於近幾年之財務表現不斷下降，以及於可預見將來是否能夠成功扭虧為盈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加上 (i) 在大唐投資於中芯國際而使 貴公司成為中芯國際之第二大股東後， 貴集團對中芯國際業務之管理影響力有所下降；(ii) 中芯國際之所有主要財務比率均大幅低於可比較公司中位值之平均值；(iii) 中芯國際為寧可縮減虧損而非改善銷售水平所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據此擬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削減其資本開支逾 70%；及 (iv) 預計不再攤佔中芯國際日後產生之任何虧損帶來之利益可能會改善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因此，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按出售價出讓其不良非核心業務之好機會，並可讓 貴集團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包括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買賣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
陳嘉忠 林崇謙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2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6,000	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25,000	0.06%
周 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3,000	0.03%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79,000	0.06%
姚 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2,000	0.005%
周 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本公司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 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7.10	245,000	0.02%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ii) 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好倉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547,904,371 (附註)	50.76%
摩根大通	實益擁有人	563,000	0.06%
	投資經理	8,657,000	0.80%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58,312,865	5.40%

附註：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t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6,644,371股、80,000,000股、1,161,000股、89,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擔任職位
滕一龍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
姚方先生	副總裁
周軍先生	副總裁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股份百分比
常熟尚齒齒科材料有限公司	周振康	股本權益	17.6%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452%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股本權益	28%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4.9566%
杭州胡慶餘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37%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1.63%
杭州胡慶餘堂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4%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5%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0%
好護士集團遼寧桓仁藥業有限公司	趙明	股本權益	15%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0.99%
	Sino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18.60%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上海勝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ACCS Products Inc. USA	股本權益	25%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4.09%
上海雲湖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源豐藥房	股本權益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上海上聯藥業有限公司	周一平	股本權益	22%
	許政	股本權益	17%
	馮衛	股本權益	10%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湖南城開德普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5%
昆山城開錦亭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恒地錦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3%
昆山城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滄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新上海國際商城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投房地產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0%
上海森鑫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鷹德置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1%
	上海正陽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5%
上海萬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珠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上海城開住宅安置有限公司	莫雍民	股本權益	10%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股本權益	41%
上海城開集團重慶德普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5%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上海寰宇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土地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徐匯商城(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北京友興紙源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京中興綠樹葉經貿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1.6%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聚和管理策劃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9%
	四川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河南中煙工業公司	股本權益	20.6%
	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4%

(e)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銀行條例之持牌銀行，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金融機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於其函件及於通函中分別引述其名稱、建議或意見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年昌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是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3頁；及
- (d) 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 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下或許認為是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